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中石化国投（官渡）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昌宏西路加油站（二次）（项目名称）已由昆明市商务局、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303-530111-04-01-767350）（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昆明中石化国投（官渡）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昆明中石化国投（官渡）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昆明中石化国投（官渡）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昌宏西路加油站（二次）

2.2 项目建设地点：昆明市官渡区规划 42 号路与昌宏西路交汇处，红星天铂小区西南侧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4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21）有关规范要求施工，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5 其他内容：2.5.1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2.5.2 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本项目承包商。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完成“昆明中石化国投（官渡）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昌宏西路加油站（二次）”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示内容及招标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招标内容及规模：包含站房建筑工程、罐池建筑工程、室外场地及附属工程、给排水及消防暖通工程、电气及防雷接地工程、工艺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甲供主材-形标安装有损主材、甲供主材-形标安装设备及无损主材。项目用地 5244.37 平方米，站内设 30 立方米 92#汽油罐 1 个，30 立方米 95#汽油罐 1 个，30 立方米 98#汽油罐 1 个；罩棚一座，三层站房一栋。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以商务部门的核准为准。总投资 9600.00 万元，本次工程预计费用为：6140432.31 元（含甲供部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投标人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①~②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证（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08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少于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以社保证明材料打印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施工现场；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完成过1项及以上（含1项）类似项目业绩【①类似项目指：加油站新建或改造工程；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交工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需体现工作内容（范围）及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石化承包商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若项目经理未取得中石化承包商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须承诺在中标后项目经理须取得中石化承包商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证（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有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缴费所属时间在2022年08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少于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以社保证明材料打印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及以上（含1项）类似项目业绩【①类似项目指：加油站新建或改造工程；②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交工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需体现工作内容（范围）及拟派技术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须提供2019-2021年度或2020-2022年度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后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含1项）类似项目业绩【①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加油站新建或改造工程；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交工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需体现工作内容（范围）及标的金额，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要求：(1)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2)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投标人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或中石化限制交易或投标状态；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法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行为；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须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招标公告

发布之日起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对存在以上记录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 GB/T19001 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 或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拟派往本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人员配备应合理，不缺失，且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8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少于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出具时间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社保证明材料打印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其中：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中须配备至少(含)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担过 1 项及以上(含 1 项)类似项目业绩【①类似项目指：加油站新建或改造工程；②业绩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协议书，需体现工作内容(范围)及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入场前需通过招标人组织的入场安全考试(电子考试)，同一企业三次安全考试不合格(未得满分)，视为安全风险不可控，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7) 投标人未被列入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记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备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相关信誉信息，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否决投标处理。

(8) 下列承诺事项(需提供经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书存在歧义，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a. 人员承诺，承诺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驻场实施，发生变更需获得招标人审批同意，变更人选及人员数量规模、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达到投标文件约束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经理需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中国石化承包商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若项目经理未取得中国石化承包商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需承诺在中标后项目经理取得中国石化承包商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b. 安全措施承诺，承诺安全保证措施要求及安全措施费用单列、专款专用要求。知晓《油品销售企业施工(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硬措施》、《加强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十条措施》，服从招标人直接作业环节管理及考核。

c. 施工监控承诺，承诺按照招标人标准配置可连入招标人监控网络的施工专用视频监控设备并在开工前接入

到招标人平台；网络费用由施工承包商垫付，在对应项目预算编制中核增并在结算中列入。服从招标人关于施工监控的处罚标准，即①监控画面未向服务器传输，按 100 元/小时处罚。②联网画面未覆盖隐蔽工程及操作界面，按 100 元/小时处罚。③项目完工后未提交全过程视频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d. 责任承担承诺，承包商已知晓云南石油承包商责任追究指导意见，愿意按照责任追究指导意见承担损失索赔。

e. 真实性承诺，承诺投标文件真实，投标时所有人员资质必须通过网络校验核对，投标文件应附项目经理、技术及安全负责人有效的社保缴纳记录。社保缴纳记录不全或资质无法通过网络校验视为无效投标。

f. 标准化工地承诺，投标承包商知晓中国石化标准化工地要求，服从标准化工地管理及考核；

g. 审计承诺，承诺服从审计管理，最终支付价格以经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价格为准，并服从招标人审计费承担标准；同时承诺项目完工验收后 2 个月内提交审计相关资料。

h. 服从考核承诺，投标人须承诺服从中国石化承包商双积分考核管理办法及云南石油承包商考核、服从云南石油督查考核处罚。

i. 培训义务承诺，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各类培训安排并承担培训费用。

j. 根据《关于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管理提升措施的通知》中，提升措施的相关七项要求进行承诺。

k.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 HSE 管理体系手册》中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任何形式的分（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标段）的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3 招标人不提供纸质文件及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6.3.1 开标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②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达开标会现场提交文件、解密文件（即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签到、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注：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招标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作任何解释。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昆明中石化国投官渡石油有限责任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u>	地 址：	<u>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182号新迎新城1栋公寓17A层17A14室</u>
联系人：	<u>黄工</u>	联系人：	<u>杨工</u>
电 话：	<u>0871-65111483</u>	电 话：	<u>0871-65878706、18687161745</u>
行政监督单位：	<u>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u>	监督电话：	<u>0871-67012345</u>